桓台县第四中学学生资助申请指南

一、每年9月1日开学后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桓台县第四中学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签署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》；

二、学校成立班级评议工作组、年级认定工作组和校级认定领导小组进行三级认定；

三、学校将认定的资助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四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县里审核通过后将生活费补助发放至学生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中。